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范小平先生及公司股东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禾鑫”)的通知,范小平先生与佛山禾鑫有限合伙人朱国趣女士签订了《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范小平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受让朱国趣女士持有的佛山禾鑫财产份额。

朱国趣女士持有佛山禾鑫10,000元的出资额,占佛山禾鑫总出资额的0.5263%;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本次股权转让后,朱国趣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范小平先生间接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本次变更完成前,范小平先生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3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8.8573%;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范小平先生将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4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8.8638%。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变动为佛山禾鑫财产份额的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即:佛山禾鑫仍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50%。

(三)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范小平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股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范小平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再融资)(2023)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现结合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9,11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609%。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于2023年3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2.1609%(即3,699,119股),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039,888	1.7758%	IPO前取得:3,039,888股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59,231	0.3851%	IPO前取得:659,23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39,888	1.7758%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9,231	0.385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3,699,119	2.16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039,888股	不超过:1.77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39,8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39,888股	2023/4/19 - 2023/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59,231股	不超过:0.38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9,23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9,231股	2023/4/19 - 2023/10/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注1: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9月30日。

注2: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回购注销、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关于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沃格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沃格光电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沃格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沃格光电按规定予以公告;在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2)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3)本企业拒不上缴相关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4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投管家中科磁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9.43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7.38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42.189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1.677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8.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93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3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7452194%,有效申购倍数为4,396.5282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2.938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7.1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0.01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820.06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0%;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3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900.061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3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芯科技”A股1,08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3月28日(T+2日)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14,9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285,69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76379%。配号总数为72,571,3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2,571,3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59.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0.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30.01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7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0250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在《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磁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中科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47,3147
末“5”位数	90044,40044
末“6”位数	617144,017144,217144,417144,817144,416195,916195
末“7”位数	7845089,0345089,2845089,5345089
末“8”位数	13833802,55211858,86047934,29821545,31730088,0119876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科磁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8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科磁业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650.6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发行总额65,06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及其实际控制的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润成”)、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嘉杰”)合计配售嵘泰转债4,808,220张,占发行总量的73.89%。其中珠海润诚认购2,933,120张,占发行总量的45.08%;澳门润成认购1,032,7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87%;夏诚亮先生认购476,600张,占发行总量的7.32%;扬州嘉杰认购365,800张,占发行总量的5.62%。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5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嵘泰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嵘泰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通知,珠海润诚、澳门润成、扬州嘉杰于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嵘泰转债共计1,681,620张,占发行总量的25.84%。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珠海润诚	283,120	4.35	283,120	0	0
澳门润成	1,032,700	15.87	1,032,700	0	0
夏诚亮	476,600	7.32	0	476,600	7.32
扬州嘉杰	365,800	5.62	365,800	0	0
合计	2,158,220	33.16	1,681,620	476,600	7.32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2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6.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3.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8元/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科源制药于2023年3月2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源制药”股票551.4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764,4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305,095,500股,配号总数为92,610,19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261019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96.970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96.5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38.4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2666681%,申购倍数为4,934.2101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6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5,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28日(T-1日,周二)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